**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第二十條之一。

 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

 主教育功能，提昇學生法治精神

 二、建立符合民主程序之申訴管道，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守法態度，以期達成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最終目的。

參、實施方式：

 一、學生及監護人或家長會，若對學校行政單位或老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

 措施，認為違反法令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

 訴。

 二、在學學生對其所受之懲處有異議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會決議時，得向學校提出再申訴（但以

 一次為限）。

肆、組織：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三)學校行政人員二人（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四)教師代表三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六)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輔導教師）

 二、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

 委員，就該申 訴事項代行職務。

伍、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一、申訴之提出應於事情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申評會申請。不

 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以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

 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

 應於會後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書或再議書。

 三、申訴書及再申訴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

 名，並應檢附 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証字號、住址或通訊方式、 其

 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

 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

 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四、申訴書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齊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內，

 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評議。

 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檢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

 訴人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三）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陸、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以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

 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與會說明。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三、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及申訴人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

 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

 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柒、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